**版本号：WHSTFHHD2025090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

**采购项目编号：WHSTFHHD**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HSTFHHD**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科学、规范、统一确定我省渭河生态区范围和各功能分区界限，进一步推进渭河生态区依法管控，实现渭河生态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工作十分必要。 通过对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现场查勘和地形图补测，并与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核对、与各市(区)详规、“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核对，梳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渭河生态区划定意见；通过地形图修测，依据新一轮沿渭各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统一划定渭河生态区和各功能分区界限，划定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界限，形成矢量化成果；建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档案及管理数据库，成果进行数据处理入库，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管理“一张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7、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8、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七路江河大厦

邮编： 710004

联系人： 陈瑞珍

联系电话： 029-61835980

**代理机构：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楼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孙超、邹贤钧

联系电话： 029-861001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用支付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和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同验收条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超、邹贤钧

联系电话：029-861001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科学、规范、统一确定我省渭河生态区范围和各功能分区界限，进一步推进渭河生态区依法管控，实现渭河生态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工作十分必要。 通过对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现场查勘和地形图补测，并与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核对、与各市(区)详规、“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核对，梳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渭河生态区划定意见；通过地形图修测，依据新一轮沿渭各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统一划定渭河生态区和各功能分区界限，划定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界限，形成矢量化成果；建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档案及管理数据库，成果进行数据处理入库，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管理“一张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3090000 | 1.00 | 3,09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309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科学、规范、统一确定我省渭河生态区范围和各功能分区界限，进一步推进渭河生态区依法管控，实现渭河生态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工作十分必要。  通过对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现场查勘和地形图补测，并与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核对、与各市(区)详规、“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核对，梳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渭河生态区划定意见；通过地形图修测，依据新一轮沿渭各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统一划定渭河生态区和各功能分区界限，划定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界限，形成矢量化成果；建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档案及管理数据库，成果进行数据处理入库，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管理“一张图”。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一)渭河生态区界限核查:通过对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现场查勘和地形图补测，并与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核对、与各市(区)详规、“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核对，梳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渭河生态区划定意见。  (二)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通过地形图修测，依据新一轮沿渭各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统一划定渭河生态区和各功能分区界限，划定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界限，形成矢量化成果；  (三)成果入库建档:建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档案及管理数据库，成果进行数据处理入库，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管理“一张图”。  服务要求:  1、调查摸底对象为2018年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中“四线”划定成果，2016年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组织编制的《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沿渭各地市编制的《渭河生态区建设利用详细规划》中的渭河生态区界限，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分界线。  2、调查摸底范围为西起渭河入陕交界处，东至渭河潼关入黄口，涉及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区段渭河干流区域。  3、搜集各地市“四线”划定电子成果，坐标系统一为CGCS2000经纬度坐标，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格式为SHP文件格式。数据搜集、存储过程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保密规定。  4、将“四线”划定电子成果，按照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分区段裁剪，导出“四线”单一要素数据（主要为渭河生态区界限），左右岸数据同一图层不同记录，技术支撑单位会同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前往各地市现场座谈和踏勘。  5、了解“四线”划定依据，《总体规划》及各地市《详细规划》中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和分级管控区划定依据，调研“四线”与渭河生态区界限、一二级管控区（保护区）之间的关系，以及两项工作的进展和结果。确认在上述两项工作中，各级政府有无公开发布公告、有无下发文件，梳理归纳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依据和原则情况汇总；  6、沿渭各地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摸底工作，认真部署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安排，积极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协调地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技术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对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复核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编制依据**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6）《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  （7）《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8）其他相关法律、规范、规程、条例。  **四、技术要求**  **（一）渭河生态区范围**  渭河生态区西起渭河甘肃和陕西两省交界，东至渭南市潼关县入黄口，包括渭河河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城市核心区段外围边界为沿渭河两岸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200米、城市规划区段外围边界为延伸至1000米、农村区段外围边界为延伸至1500米。  **（二）目标及任务要求**  1、 工作目标  通过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工作，摸清各辖区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系统研究划定原则，科学划定渭河生态区分段、分区界限，为建立渭河生态区保护治理长效机制、推行渭河生态区一二级管控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科学实施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奠定坚实基础。  2、工作任务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和划定工作主要包括3项工作任务：  （1）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对各市（区）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摸清不同阶段划定生态区界限的原则和依据；收集各市（区）生态区建设详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成果、《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资料，开展必要的修测工作，梳理分析各市（区）生态区界限划定存在问题，横向范围、纵向区段不一致之处，逐市（区）开展现场查勘和调研座谈，对渭河生态区界限进行复核，编制不同阶段复核情况说明报告，分析生态区界限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各市（区）管理实际，提出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建议方案。  （2）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结合新一轮沿渭各地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各地实际情况，在生态区界限摸底及复核工作基础上，调整渭河生态区界限，明确各市（区）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及农村区段的分界，绘制渭河生态区界限；在调整后生态区界限基础上，按照《总规》要求，进一步明确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边界，形成生态区界限关键点坐标、生态区范围图册及相关矢量成果。  （3）成果入库建档：对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相关成果（含文本、矢量数据、测量成果等）建立档案目录，按照空间数据库建设管理规范，将复核划定成果检查处理后建档入库，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生态区界限、一二级管控区界限等数据进行符号化、注记配置和地图整饰，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一张图”，并为后期接入河湖监管平台预留接口。  3、工作依据及标准  3.1复核及划定依据  3.1.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9日修正）；  （8）《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4年5月30日修订）；  （9）《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2年12月1日修订）；  （10）《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3月28日修订）；  （11）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3.1.2规范规程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6）《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  （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8）《水利数据中心管理规程》（SL 604-2012）；  （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12）《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13）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3.1.3有关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4）《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函〔2022〕216号）；  （6）《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397号）；  （7）《水利部关于加强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  （8）《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3.1.4相关规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年6月）；  （2）《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11月）；  （3）《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年9月）；  （4）《黄河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4号）；  （5）《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15号）；  （6）《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  （7）《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9）《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建设规划》；  （10）《陕西省渭河全线整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11）《陕西省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12）《陕西省渭河水生态修复规划（送审稿）》；  （13）沿渭各地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4）其他相关规划。  3.2生态区界限复核标准  本次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主要对渭河生态区的外围边界进行复核。复核标准为2023年4月起实施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条例规定：  渭河生态区范围，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渭河河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渭河生态区的外围边界，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城市核心区段从渭河河道堤坡脚向外延伸至 200米；  （2）城市规划区段从渭河河道堤坡脚向外延伸至 1000 米；  （3）农村区段从渭河河道堤坡脚向外延伸至 1500 米。  3.3生态区界限划定标准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渭河生态区分为河道管理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河道管理区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河道管理范围。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的具体范围、界限，按照省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确定”。  1、渭河生态区界限  按照《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2年12月修订）、《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渭河生态区界限按照城市核心区段从渭河河道堤坡脚向外延伸至 200米；城市规划区段从渭河河道堤坡脚向外延伸至 1000 米；农村区段从渭河河道堤坡脚向外延伸至 1500 米。无堤段根据设计洪水位或最高洪水位确定范围。  2、河道管理区界限  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参照《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DB61/T1418-2021），以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中堤防工程范围线确定。即河道管理范围为渭河宝鸡峡大坝至咸阳铁路桥段，堤坡脚外延50米；渭河三门峡库区咸阳、西安市段，堤坡脚外延50米；渭河渭南市段，堤坡脚外延30米。  3、一级管控区界限  依据《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城市核心区渭河干流背河堤坡脚外100m、支流50m、城区段背河堤坡脚外500m、农村段背河堤坡脚外800m范围确定。  4、二级管控区界限  依据《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城市核心区渭河干流背河堤坡脚外100m～200m、城区段渭河干流背河堤坡脚外 500～1000m、农村段背河堤坡脚外800～1500m范围确定。  3.4测绘标准  1、测绘要求  本次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测绘应符合水利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2、坐标和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应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测图标准  （1）比例尺  本次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工作底图，充分利用2018年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时测绘的1:2000地形图，对其进行修测，比例尺不小于1:2000。  （2）测图范围  充分利用2018年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时测绘的1:2000地形图，通过与最新影像图比对变化较大区域，明确修测范围。  **（三）主要任务**  1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  1.1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地市详规、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成果复核。  1.2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  1.2.1工作内容  由陕西省渭河生态保护中心统一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协助，收集“陕西省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矢量成果、《总规》、各市（区）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等，开展针对《陕西省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实施成果中堤防工程范围线、堤防安全保护范围线、渭河生态区界限、生态区行政管理界线（以下简称“四线”），以及各地市编制的《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中渭河生态区界限、一二级管控区（保护区）分区界线情况，以及其他涉及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查摸底，通过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形式，掌握沿渭各地市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成果、原则依据等实际情况。  1.2.2工作要求  1、调查摸底对象为2018年“四线”划定成果，2016年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组织编制的《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沿渭各地市编制的《渭河生态区建设利用详细规划》中的渭河生态区界限，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分界线。  2、调查摸底范围为西起渭河入陕交界处，东至渭河潼关入黄口，涉及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区段渭河干流区域。  3、搜集各地市“四线”划定电子成果，坐标系统一为CGCS2000经纬度坐标，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格式为SHP文件格式。数据搜集、存储过程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保密规定。  4、将“四线”划定电子成果，按照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分区段裁剪，导出“四线”单一要素数据（主要为渭河生态区界限），左右岸数据同一图层不同记录，技术支撑单位会同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前往各地市现场座谈和踏勘。  5、了解“四线”划定依据，《总体规划》及各地市《详细规划》中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和分级管控区划定依据，调研“四线”与渭河生态区界限、一二级管控区（保护区）之间的关系，以及两项工作的进展和结果。确认在上述两项工作中，各级政府有无公开发布公告、有无下发文件，梳理归纳《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依据和原则情况汇总》；  6、沿渭各地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摸底工作，认真部署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安排，积极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协调地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技术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对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复核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1.2.3工作原则  1、问题导向原则：调查摸底过程中，围绕涉及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工作进行，了解前因后果。  2、实事求是原则：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等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成果，涉及渭河生态区界限的，要给予认可，调查了解事件原委。  3、全面深入原则：充分了解、搜集涉及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所发布的公文通告、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的执行标准等内容。  1.2.4技术方法  1、数据收集：搜集《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陕西省水利厅2019年9月）、《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及各地市《详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础资料，搜集“四线”划定成果矢量数据，搜集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成果，研判“四线”划定异常区域与《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中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要求不符区域。  2、座谈交流：通过与省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座谈，了解“四线”划定依据和划定后续工作，了解渭河生态区界限和生态区一二级管控分界线划定依据。  3、实地查勘：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考察，了解实际情况，包括“四线”具体位置，界牌、界桩形式等，为分析评估提供依据。  4、分析评估：对收集到的数据和实地考察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归纳“四线”划定实际操作原则，找出存在问题和原因。  1.3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复核  1.3.1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复核“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中的渭河生态区界限，按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渭南市逐段复核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查找生态区界限与河流交叉、生态区界限与堤防保护范围线、堤防工程范围线交叉或重合等问题，逐段标记并与相关市（区）渭河生态区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座谈，对有问题区段进行原因初步分析和汇总，形成《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成果复核报告》，对异常区域或明显违反划定原则区域提出处理办法及建议。  1.3.2工作要求  1、梳理“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项目实施成果中“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原则和工作要求，  2、组建《陕西省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复核小组，对复核小组进行系统使用、判定依据等相关要求培训，确保复核小组成员，深刻理解复核意图和依据，以便准确识别异常部分。  3、在“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中按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逐段复核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存在问题。  3、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进行原因初步分析和汇总，按照原因成因进行归并。  4、按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逐段进行主要原因现场查勘，确认造成渭河生态区界限异常的原因。  5、针对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存在的问题，分析深层原因并进行汇总，提出合理化处理建议，编制《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成果复核报告》，提交省渭河生态保护中心审查。  6、针对《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成果复核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处理建议，由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组织专题会议，与市级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进行会议确认。  7、对《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成果复核报告》中存在的与事实不符，处理建议不合理之处，市级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上行文形式报省渭河生态保护中心研究决定。  1.3.3复核原则  （1）生态区界限与河流交叉；  （2）生态区界限与堤防工程范围线、堤防安全保护线重合；  （3）生态区界限与堤防工程范围线、堤防安全保护线交叉；  （4）生态区界限突然拐出；  （5）生态区界限突然拐进；  （6）城市核心区、城市发展区、农村区生态区界限拐进/拐出规律不一致；  （7）生态区界限各地市划定标准不一致；  （8）生态区界限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1.3.4技术方法  1、概念分析：通过研究河道管理范围、生态区界限、河道保护范围等专业术语的概念，理解其内涵。  2、对比分析：通过对比渭河生态区界限与划定原则的符合性，确认渭河生态区界限可能存在的问题。  3、归纳总结：对同类原因导致的生态区界限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分析原因。  4、会议决议：通过邀请技术专家、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以会议的形式确认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1.4与地市详规、三区三线、三线一单成果复核  1.4.1工作内容  将渭河生态区界限着重与各地市详规、三区三线（三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成果进行套核、对比，将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并纳入核对范围。同时，与《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衔接，对比生态区界限与外缘边界线相关性，确认各地市《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中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存在的问题。  1.4.2工作要求  1、搜集沿渭各市（区）渭河生态区建设详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三线一单”SHP格式的矢量数据，若无矢量数据，应搜集相应图件。  2、对搜集到的图件进行扫描、地图配准，对于扫描过程中产生的图片变形区域，应进行裁剪，单独进行地图配准。  3、通过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匹配“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概念，按宝鸡市、杨凌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分段确定城市核心区、城市规划区、农村区段分界线，与省、市渭河生态保护中心进行确认。  4、将确权划定的生态区界限与地市详规中的生态区界限进行套合，对比两者出现在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差异以及渭河生态区横向范围的差异，形成检查记录。  5、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三线一单”应用系统，逐段查询复核渭河生态区界限与生态保护区之间的矛盾及关联之处，并为渭河生态区一二级管控区划定提供依据，形成检查记录。  6、对各市（区）详规、“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检查记录进行整理汇总，逐项梳理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处理建议，编制《渭河生态区界限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复核报告》。  7、通过座谈走访、会议讨论，寻求存在问题的处理方式，最终明确渭河生态区界限准确划定依据。  8、对水利确权系统中的渭河生态区界限进行调整，确保至少50米1个虚拟点，并导出虚拟点坐标。在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加设虚拟点；在河道转角处、行政界增设虚拟点，保证范围线平顺连接，确保《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中的成果正确。  1.4.3 复核原则  （1）复核地市详规中，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农村段各区段有无变化，变化了多少；  （2）复核地市详规中，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农村段的变化是否根据三区三线成果进行了调整；  （3）复核地市详规中，是否按照城市核心区段200米、城市规划区段1000米、农村段1500米划定渭河生态区界限，查找未按要求严格执行的原因。  （4）复核渭河生态区界限是否与三区三线、三线一单成果有交叉重叠之处。  1.4.4技术方法  （1）地图配准：根据已有地形图，选取特征点位，每50公里不少于3个特征点，并应基本均匀分布于渭河南北岸，对纸质图件进行刺点配准。  （2）GIS套绘：通过将确权划定和地市详规中生态区界限等矢量数据，按统一坐标系进行叠加显示，来对比出现不同的方法。  2渭河生态区及一二级管控区界限划定  2.1控制测量及地形图俢测  2.1.1作业依据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国家三、四级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5）《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6）《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9）《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10）《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1）《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 15967-2008）；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1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1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l004-2005）。  2.1.2已有资料的收集及现场查勘  1、收集2018年实施的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完成的1:2000地形图成果，与渭河生态区范围内现状地形地貌进行比较，确定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的范围，局部发生变化的程度，便于制定生态区地形图修测方案。  2、收集项目范围附近已有的国家高等级平面高程控制点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查勘，确定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的起算数据。  2.1.3 控制测量  本次控制测量综合考虑地形图修测、渭河生态区界限及一二级管控区界限划定测量工作的需求，故控制测量范围为西起陕甘省界、东至潼关渭河入黄口。  1、埋石  在测区沿渭河左右岸每5km各布设一块固定标石。标石采用顶面15\*15cm，底面25\*25cm，高60cm的混凝土棱台桩志。  标石均埋设在基础稳固、能够长期保存、便于GPS观测和水准连测的地方，露出地面10cm。标石编号分左右岸从上游向下游依次编号，左岸为DZ01、DZ02……，右岸为DY01、DY02……。  2、平面测量  平面测量采用双频GPS接收机按D级精度连测埋设的GPS控制点。控制网采用边连式组网，按静态观测模式进行观测，联测国家高等级GNSS控制点不少于6点。  观测过程中，严格整平仪器，在GPS天线互为120°方向上量取天线高，每时段观测前后各量取天线高一次，两次量高之差不大于3mm，并取其平均值作为最后的天线高，天线高数值取至mm。数据采集过程中，不在仪器附近走动，不使用对讲机，必须使用时，离开仪器10米以外。在一个观测时段内不进行以下操作：重新启动接收机、中止观测、移动天线。观测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D级GPS网观测基本技术规定**   |  |  | | --- | --- | | 级别 | D | | 接收机类型 | 双频 | | 卫星截止高度角/（°） | ≥15 | | 同时观测有效卫星数 | ≥4 | | 有效观测卫星总数 | ≥4 | | 观测时段数 | ≥1.6 | | 时段长度 | ≥60min | | 采样间隔/s | 5-15 |   内业数据处理应采用满足精度要求的平差计算软件，进行基线处理、数据质量检验、GNSS网平差。平差计算过程中要综合考虑渭河从陕甘边界至入黄口横跨高斯投影3°分带的36、37度带，科学合理选择分带位置，保证有重叠检查，且能方便本项目使用。  3、高程测量  根据收集到的国家高等级水准点和本次桩志布设情况，在测区布设四等水准节点网，联测埋设的各个控制点。对于水准测量实施有难度的山区河段，也可采用基于GNSS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进行高程精化，获取1985国家高程基准成果。  外业观测采用经法定计量检定单位检定的DS3以上精度的水准仪按四等水准测量要求进行观测，外业观测各项技术指标及仪器I角检校严格应符合《国家三、四级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中四等水准测量相关要求。四等水准测量采用中丝读数法进行单程观测，观测顺序为后-后-前-前。观测应在标尺分划线成像清晰稳定时进行，若成像欠佳，应酌情缩短视线长度，直至成像清晰稳定。电子水准仪每天测量前均应进行i角测定。单独的四等水准附合路线，长度应不超过80km；环线周长应不超过100km；同级网中结点间距离应不超过30km。  四等水准观测技术指标应不低于下表要求：  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仪器类别 | 视线长度 | 前后视距差 | 任一测站上前后视距差累积 | 视线高度 | 数字水准仪重复测量次数 | | 四 | DS3 | ≤100 | ≤3.0 | ≤10.0 | 三丝能读数 | ≥2次 |   测站观测限差规定见下表：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观测方法 | 同一标尺两次观测所测高差的差 | 检测间歇点  高差的差 | | 四 | 中丝读数法 | 5.0 | 5.0 |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与环线闭合差的限差规定见下表：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测段、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 附合路线或环线闭合差 | | 检测已测段  高差的差 | | 平 原 | 山 区 | | 四 | ±20 | ±20 | ±25 | ±30 |   注：K为路线或测段的长度，单位为千米（km）；L为附合路线（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R为检测段长度，单位为千米（km）；山区指高程超过1000m或路线中最大高差超过400m的地区。  2.1.4渭河生态区地形图修测  1、渭河生态区地形图修测范围的确定  渭河生态区地形图修测的底图为2018年实施的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时测绘的1:2000地形图，以该地形图为基础，通过与最新影像图比对，并结合实际调绘情况确定本次地形图修测。  （1）内业图件比对确定修测范围  内业比对的纵向范围西起陕甘省界、东至潼关渭河入黄口，该范围涉及宝鸡市、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渭南市等4市1区26个县级行政区，岸线长度约795公里；横向范围为沿渭河两岸堤防向外侧按照城市核心区段（建成区）200m、城市规划区段（规划区）1000m、农村区段1500m。  下载渭河生态区范围内的最新谷歌影像图，与2018年实施的渭河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时测绘的1:2000地形图进行比对，通过内业人工比对初步确定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的范围，并将范围标注出来便于现场调绘，更进一步具体化修测范围。  （2）外业调绘细化修测范围  组织人员按照内业比对的结果，到现场采用调绘的方法对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的范围进一步确认，并现场标注，删减不必要的修测范围，增加内业未判读出来的已发生变化的区域，尽量做到修测范围准确，为后续地形图修测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2、渭河生态区地形图修测工作的实施  成图方式可以采用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全野外数字化、机载激光雷达扫描等方法进行施测，但考虑到渭河两岸植被主要为耕地、果园等非茂密森林，并结合经济适用原则，建议本次1：2000成图作业方法采用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方法进行施测。  （1）航测外业  ①地面分辨率设定：1：2000比例尺成图所需航片地面平均分辨率应优于0.20m。  ②旁向重叠一般为50%,最小不得小于30%。航向重叠一般为75%,最小不得小于60%。像片倾斜角小于5°，最大不超过12°，出现超过8°的航片数不多于总数的10％。像片旋角一般不大于15°，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个别最大旋角不超过30°，在同一条航线上旋角超过20°像片数不应超过3片，超过15°旋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分区像片总数的10％。像片倾角和像片旋角不应同时达到最大值。  ③航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应不少于两条基线。旁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一般应不少于像幅的50％；在便于施测像片控制点及不影响内业正常加密时，旁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应不少于像幅的30％。  ④同一航线上相邻的航高差不应大于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m，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m。  ⑤航摄中出现的相对漏洞和绝对漏洞均应及时补摄，应采用前一次航摄飞行的数码相机补摄，补摄航线的两端应超出漏洞之外的两条基线。  ⑥照片数据应记录在硬盘上，每个数据载体上应明确标记，像片号文件名应与曝光点数据序号保持一一对应关系。  （2）影像质量  影像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  ②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虽然存在少量缺陷，但不影响立体模型的连接和测绘，可以用于测制线划图。  ③确保因飞机地速的影响，在曝光瞬间造成的像点位移一般不应大于1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1.5个像素。  ④拼接影像应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现象。  （3）像片控制点布设及测量  ①像控点的布设原则  采用区域网布点法，区域网的图形宜呈矩形或方形；受地形条件限制区域网边界不规则时，可采用不规则区域网布点法，在凸凹处布设平高点; 若使用的飞行平台安装有高精度双频GPS模块，采用PPK技术，POS精度可达到厘米级,根据摄影区、地形及航线设计情况，在每个架次的两端布设一对像控点，中间布设一个像控点。  区域网的大小和像控点之间的跨度以能够满足空中三角测量精度要求为原则。  ②像控点点位选择的要求  a.像片控制点的目标影像应清晰，易于判刺和立体量测，如选在交角良好的细小线状地物交点、明显地物拐角点、点状地物中心，同时应是高程起伏较小、常年相对固定且易于准确定位和量测的地方；弧形地物及阴影等不应选作点位目标。  b.相邻航线尽量公用，应布在旁向六片或五片重叠范围内，并确保在相邻各片都清楚，控制点距像片边缘不小于1cm，距像片上各类标志大于1㎜。  c.像控点要有效控制成图范围，航摄分区接合处，不能存在漏洞。在凹凸处布设像控点，覆盖整个测区。  d.航向每4-5条基线布设一个像控点，旁向每隔一条基线布设一个像控点。点位落水时，落水范围的大小和位置不影响立体模型连接时，可按正常航线布点；当像主点的2cm范围内选不出明显目标，或航向三片重叠范围内选不出连接点时，落水像对应全野外布点。  e.测区明显地物点稀少，根据需要布设地面标志。在暗色衬景上应布设白色标志；在绿色植被上宜采用白色标志，也可采用黄色；在水泥屋顶上、打谷场上、土路上和没有植被的土地上宜采用加黑边的白色标志。选择标志材料时，应考虑材料的色彩和携带、敷设的方便，标志的安全，材料的价格等方面因素。  ③像控点精度要求  a.相对于附近各等级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图上±0.1mm。  b.相对于附近各等级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超过基本等高距的±1/10。  ④像控点测量  像控点测量采用GPS-RTK图根控制测量的方法进行。GPS-RTK图根测量技术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图上点位中误差/mm | 高程中误差 | 与基准站的距离/km | 观测次数 | 起算点等级 | | 图根点 | ≤±0.1 | ≤1/10基本等高距 | ≤7 | ≥2 | 平面三级以上、高程等外以上 |   ⑤像控点点之记  像控点点之记应包括点号、影像号、平面坐标及高程值、观测方式、观测日期、刺点者、检查者、所在位置、像控点远近景照片及位置描述信息等。  （4）像片调绘  调绘采用先外后内法调绘。调绘内容应包括以下各项：居民地及附属设施；水系及其附属建筑物；道路和管道；送电线路和通讯线路；独立地物；地质勘探点和水文、气象设施；境界、地类界及垣栅；地理名称等。像片调绘应严格按《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 15967-2008执行。  （5）航测内业  航测内业采用符合要求的空三计算软件及内业数据采集软件、编辑软件进行航摄影像内业处理。  空中三角测量内业加密点对于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单位：m   |  |  |  | | --- | --- | --- | | 成图比例尺 | 平面位置中误差 | 高程中误差 | | 平地、丘陵地 | 平地、丘陵地 | | 1:2000 | 1.75 | 1.0 |   空中三角测量相对定向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连接点上下视差中误差为2/3个像素，最大残差应控制在4/3个像素。  ②每个连接点分布应基本均匀，标准点位应保证一定数量的同名点，因水域或植被过密造成标准点位无法匹配的可以适当放宽。  ③模型连接较差应满足下式要求：  ΔS ≤0.03·m像·10-3  ΔZ ≤0.02·m像·fk·10-3/b  其中：ΔS——平面位置较差，m；  ΔZ——高程较差，m；  m像——像片比例尺分母；  fk——数码相机焦距，mm；  b——像片基线长度，mm。  空中三角测量绝对定向应限差按下表执行：  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基本定向点 | | 检查点 | | 区域网间  公共点较差 | | | 平面 | 高程 | 平面 | 高程 | 平面 | 高程 | | 平地、丘陵 | 1.5 | 0.8 | 1.75 | 1.0 | 3.5 | 2.0 |   （6）数字线划图（DLG）生产  采用符合要求的数据采集软件进行地形图数据采集作业，形成地形图数据编辑（AutoCAD）数据格式的矢量文件，采用图形编辑软件进行编辑，根据外业调绘及外业修测数据进行编辑，最终图形文件的格式为DWG格式。采用矩形图幅，依据实测地形图范围上交完整的电子图。  数字线划图（DLG）精度要求：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1.2m，高程注记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0.30m，图幅等高线高程中误差不大于0.35m。  数字线划图（DLG）生产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数据编辑过程中，数据要规范，分层要正确，点状要素要准确，线状要素（如：等高线、道路、水系、地类界、围墙等）要连续，面状要素要闭合。  ②为使图面清晰，在精度允许范围内，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协调合理，通常采用次要地物避让主要地物的方法，符号间间隔0.2mm表示。当房屋等建筑物边线与陡坎、斜坡等边线重合时应以房屋等建筑物为准，其它地物拷贝表示；两点状地物（如塔、碑、亭）相距较近，同时绘出确有困难时，可将高大突出的地物准确表示，次要地物避让表示；房屋、围墙等高出地面的建筑物与道路（双线路边线、单线路中心线）重合时，以建筑物边线为准，道路可位移0.2mm表示；点状地物符号与房屋、道路、水系等其他地物边线重合时，为使独立地物符号的完整，其它地物可位移0.2mm表示。  ③编辑线状要素时，点的密度以几何形状不失真为原则，保证线条光滑，数据中不得有多余悬挂存在，不得自相交、粘连、打结和重复。  ④各要素符号颜色按图式要求。  （7）检查点测量  采用GNSS-RTK方法，在测区范围内测量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物点，测量过程中备注属性，通过检查测量成果与对应图读成果进行比较，计算地形图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达到自我检查自我评判质量是否合格。  （8）地形图拼接  地形图修测完成后需与原有地形图进行拼接，拼接过程中应进行重合区域的检查，重合区域地形地貌未发生变化完全吻合时才可进行拼接。  2.2初定划定成果  在生态区界限复核工作基础上，结合《渭保条例》、水流产权确权、渭河生态区总规、地市详规等规定及要求，在1:2000地形图上绘制渭河生态区界限及一级管控区界限，确保至少50米1个虚拟坐标点，在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及河道转角处、行政界等加设虚拟坐标点，形成shp文件成果，统计渭河生态区长度、面积（河道管理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在卫星影像图上分区分段绘制渭河生态区范围示意图，形成渭河生态区界限图册。  2.3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套绘  将初步划定成果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矢量成果进行套绘、对照，按统一坐标系进行叠加显示，对比“三区三线”的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相关图斑，对比国土空间规划中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综合服务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相关图斑，对比《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外缘边界线”，对初步划定的生态区界限与相关规划不一致之处进行标绘，提高渭河生态区一二级管控区界限划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3、成果入库、建档**  3.1项目成果资料  3.1.1复核与划定成果资料  （1）《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成果报告》；  （2）生态区界限CAD或shp文件；  （3）一二级管控区CAD或shp文件。  3.1.2测绘成果资料  （1）控制点（放样起算点）成果表；  （2）RTK 测量七参数转换报告或导线测量平差计算报告；  （3）已知点检测校核表；  （4）渭河生态区界限及一二级管控区界限平面图；  3.1.3成果存储介质  以上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  3.2成果建档  3.2.1工作流程  在梳理清楚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的基础上，全面掌握各地市（区）生态区管理基本信息，系统掌握渭河生态区河道管理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明晰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界限范围，进一步强化渭河生态区依法管控，建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成果档案。  成果建档工作流程：建立档案目录→成果资料建档→档案成果审查→档案管理。  3.2.2建立档案目录  建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档案资料目录，按成果类别、名称进行梳理，便于资料管理与利用，同时明确成果归档内容清单，成果归档应包括成果类别、名称、单位、数量、来源、建档时间、建档人、接收人等内容。  3.2.3成果资料建档  （1）纸质成果资料建档  纸质成果资料建档除包括本次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形成的成果报告、测量成果、过程会议纪要、通知、方案等，通过对纸质成果资料按档案目录整理，完善建档信息后，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  （2）电子成果资料建档  电子成果资料建档包括本次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形成的成果报告、测量成果、过程会议纪要、通知、方案等的电子文件数据与多媒体数据。  通过对电子成果资料按档案目录要求进行整理，完善建档信息后，按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储。  3.2.4档案成果审查  本次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档案成果由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建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审查、审定，最终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档案信息。  3.2.5档案管理  结合涉密档案资料管理、借阅等，建立符合实际的档案管理制度与借阅管理制度，落实档案管理的岗位、人员、职责、时限等，明确档案借阅的审批程序和保密规定。  3.3成果入库  1、工作流程  成果入库工作流程：数据入库准备→空间数据库设计→数据检查处理→数据编辑入库→建立管理一张图。  2、数据入库准备  （1）要素分类与编码要求  成果数据库建设应符合 GB/T 3345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的要求，入库代码应以 GB/T 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为依据制定，分类应与其一致、不冲突，对应要素的分类方法、分类体系和编码不与其矛盾。数据按照 GIS 表达标准，分点、线、面三种符号。满足数据没有空白代码或代码错误的地物。  （2）测绘要素应保证其完整性  连贯的线状地物和面状地物不得因注记、符号等而间断，如河流不得因桥等地物而间断，等高线不能因高程点的注记而间断；应保证数据没有悬挂点和伪节点、重点或重线、线条自相交或打折。  （3）测绘要素拓扑关系应正确  面状地物应严格封闭，如：房屋、水系等；相连要素，相接要素必须严格相连、相接。  （4）测绘数据分层应正确  地形要素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界桩点等图层，各要素应单独建图层。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应符合 GB/T 13923要求。  （5）属性填写应规范、正确  要素分类代码、河流保护名称为必填字段，所填属性不能为空值，并且具有唯一性；所有属性项值的填写都不能包含空格。  （6）测绘数据格式  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后，应采用通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将渭河生态区界限及一二级管控区界限转换成矢量数据，至少应包括扩展名.shp、.dbf、.prj、.shx四个文件及CAD成果。  （7）投影转换  应对shp文件进行地图投影，投影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同时应提供经纬度坐标）。  3、空间数据库设计  （1）数据库设计原则  ①数据库必须层次分明，布局合理。  ②数据结构的设计应该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③数据库设计应保证维护数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④数据库设计应建立安全机制。  ⑤数据结构的可扩充性原则。  （2）空间参考  数据库系统应采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地理空间参考系。 具体要求如下:  大地基准,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重力基准, 采用 2000 国家重力基本网;  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 3°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  （3）空间数据库设计  根据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成果，参考陕西省水利厅颁布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建立渭河生态区界限空间数据库，丰富成果内容展示，为成果全过程管理提供库表结构基础，方便查询、统计、应用。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空间数据库应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和生态区界限划定两大类，其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基础地理信息分类要求，包括：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行政区、地貌、植被等；生态区界限数据包括：生态区界限、一二级管控区界限、控制点等，各类数据除包括基本的点、线、面、图层编码等基本要素外，生态区界限数据还应结合实际管理需要扩充河段、地市（区）、责任单位等属性。  4、数据检查处理  通过对收集与测量形成的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和生态区界限空间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坐标系、高程系统等进行检查，按图层对各河段数据进行拼接、调整，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数据编辑入库  按照空间数据库设计成果，对检查处理后的空间数据要素字段进行补充，并结合实际对属性数据进行完善，数据属性应至少包括：河流名称、河流代码、行政代码、所在地市、所在岸别、长度七个字段。数据入库后应再次对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和属性数据进行检查。最终形成包含\*.GDB和元数据的空间数据库。  6、建立管理一张图  按《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要求，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生态区界限、一二级管控区界限、控制点等数据进行符号化、注记配置和地图整饰，形成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一张图”，并为后期接入河湖监管平台预留接口。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完成后，数据成果统一由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按照涉密数据要求进行管理，并报水利部对原划界成果进行更新。  **五、实施目标**  通过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工作，摸清各辖区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系统研究划定原则，科学划定渭河生态区分段、分区界限，为建立渭河生态区保护治理长效机制、推行渭河生态区一二级管控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科学实施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奠定坚实基础。  **六、编制主要成果**  1、复核与划定成果资料  （1）《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与划定成果报告》；  （2）生态区界限CAD或shp文件；  （3）一二级管控区CAD或shp文件。  2、测绘成果资料  （1）控制点（放样起算点）成果表；  （2）RTK 测量七参数转换报告或导线测量平差计算报告；  （3）已知点检测校核表；  （4）渭河生态区界限及一二级管控区界限平面图。  **七、其他要求**  无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河生态区西起渭河甘肃和陕西两省交界，东至渭南市潼关县入黄口，包括渭河河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城市核心区段外围边界为沿渭河两岸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200米、城市规划区段外围边界为延伸至1000米、农村区段外围边界为延伸至1500米。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成果初稿并经会审方案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1 %～ 3 %的违约金。 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4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7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单位负责人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性 |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的符合性 |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函 |
| 4 | 服务期的符合性 | 服务期符合采购人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与认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内容包含： ①对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的理解与认识； ②对任务区地理、气候及其他相关因素的认识与理解； ③对主要技术依据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成果规格要求、坐标系统的认识与理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理解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案及内容，内容包含： 工作方案；（①制定工作计划及编制提纲；②收集整理基础资料；③渭河生态区界限复核方案（渭河生态区界限划定情况调查摸底方案；陕西渭河水流产权确权登记系统生态区界限复核方案；与地市详规、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成果复核方案）；④渭河生态区及一二级管控区界限划定方案（控制测量及地形图修测方案；生态区界限调整实施方案及管控区划定实施方案；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套绘实施方案）；⑤成果入库建档实施方案（建档方案；档案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报告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②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③、④、⑤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得5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2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报告编制结构框架及内容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告编制结构框架及内容，内容包含： ①报告编制结构框架； ②报告编制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报告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工作进度计划； ②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工作进度计划条理、节点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 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问题预防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密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失泄密风险评估； ②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意见或建议必须全面，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意见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含： ①管理机构配备计划；（专业配备、专业分工、机构健全等） ②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其他：组织机构成员专业、高效。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5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docx |
| 项目负责人学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docx |
| 团队人员配套 |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水利或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一人得0.5分，其余不得分。总分：8分； | 8.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docx |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包括：近五年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 8.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 15.0000 | 客观 | 投标函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人）.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况表.docx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人）.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模板.docx